

第五節 判刑勞改的勞動生產

下列兩個中共內部文件的摘錄，清楚地表達了中共強迫囚犯進行勞動生產的目的：

「……大批應判處徒刑的犯人是一個很大的勞動力，爲了改造他們，爲了解決監獄的困難，爲了不讓判處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閒飯，必需立即著手組織勞動改造工作」。（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決議，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對罪犯實行強迫勞動，是消滅反革命分子的一個重要手段，……這是包含著極端重要的政治意義和經濟意義的一項工作」。（第四次全國公安會議決議，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

將「反革命分子」拘禁起來，通過強迫勞動消滅他們，這是專制政權的政治目的。另一方面，強迫他們爲專制政權創造財富是其經濟目的。一九八五年，中共公安部的內部文件仍不諱言這一點：「……事實上我國勞改工作從誕生的那一天起，就有經濟上的任務」³²。所以中共每一個勞改隊從政治上是按照軍事組織形式管理，從經濟上是按經濟企業形式管理。

勞改隊的企業管理形式，在五十年代不很完善。一方面當時特別強調政權的穩定，強調「鎮壓反革命」，另一方面大批犯人被驅趕到鐵路工程，礦山工程，荒地開發，水利工程等大規模的，簡單的體力勞動中去。談不上企業管理。

例如：淮河水利工程：調集了上海市，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河南省，山東省等勞改隊，

達一百萬人之多，前後共達十年之久。

江蘇省射陽，大豐濱海地區的二十五萬畝鹽碱地，開闢為十多個國營農場，現已成為蘇北新入村。由上海市，江蘇省調集二十萬勞改隊的犯人。

內蒙古自治區，扎賚特旗，保安沼墾區，開闢六十萬畝耕地，由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浙江省調集了十五萬勞改隊的犯人。

黑龍江省興凱湖地區，開墾一百萬畝耕地，由北京市，天津市調集了三十萬勞改隊的犯人。因為強調「消滅反革命」，所以在當時的勞改隊中不注重「思想改造」，只是無情的追求勞動生產目標。囚犯因逃跑或不堪勞役表示反抗而被槍殺的不計其數。據報導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發生了兩起勞改隊犯人因超強度勞動，缺乏食物及醫藥，致使犯人大批死亡，引起大規模囚犯暴動的事件。其一發生在安徽省治淮工程某工地，短短兩個月，致使兩千餘名體弱的犯人因傳染病死亡。一息尚存的犯人企圖逃避絕境而被槍殺。中共中央為此召開政治局會議，由中共公安部長羅瑞卿報告調查情況，全盤討論了勞改政策。會上由劉少奇指示：「勞改工作的方針，第一是改造，第二是生產」。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羅瑞卿對公安——司法系統傳達了中共中央的指示，這就是一直延續到鄧小平時期的「改造第一，生產第二」的勞改政策。成為中共基本國策之一。

社會的國營企業所有的各種財經，生產，計畫，質量，技術，物資管理制度，勞改企業一應俱全。公安幹部被組織學習生產管理及經濟核算。勞改企業同樣實行社會國營企業整頓和調整。例如一九五八年，中共國務院根據經濟效益，技術管理，財經制度等各項指示，在全國農業單位

中，評定了「全國四十面農業先進紅旗單位」，北京市團河農場(LRC-03-11)即為「紅旗」之一，出席了國務院召開的全國性表彰大會。各單位都有英雄模範人物，團河農場當然沒有付出血汗勞動的犯人作為「先進典型」的代表。

勞改隊中的監獄部分，由於位於城市中，勞動場地受限制，另一方面，監獄中的囚犯大都是重刑犯，不宜有較大的活動空間，所以監獄企業逐步由手工業，如製鞋，製衣，針織，鑄鐵等向現代化工業方面發展。而且監獄犯人多為長期徒刑，勞動力穩定。所以在五十年代末期，開始出現了一大批很有技術水平，一定生產力的勞改工業企業。例如，北京市清河針織廠（北京市第一監獄，LRC-03-09），山西省汾河汽車製造廠（山西省第二監獄，LRC-01-07），遼寧省凌源汽車製造廠（遼寧省第一勞改支隊，LRC-27-23），湖北省武漢絲綢廠（湖北省第一監獄，LRC-19-25），四川省新康石綿廠（LRC-18-35），等等。某些省，市，自治區結合本地資源，發展礦山企業，例如山西省有一大批具有現代化生產水平的勞改煤礦。如山西省西裕煤礦（省第三勞改支隊，LRC-01-15），山西省蔭營煤礦（省第二勞改支隊，LRC-01-21）。

六十年代初開始，勞改農場開發的荒地，大都已成開發的農場，除農業生產外，開始建設以農業原料為主的加工企業。如北京市清河農場（LRC-03-12），設立了釀酒廠，乳品廠，造紙廠等。同時，每年大批囚犯以勞動改造管教生產隊的形式由內地省份押送到新疆，青海，內蒙地區，這種囚犯移轉含有強制移民性質。

中共稱勞改企業是「特殊的國營企業」³³，其產品完全納入國內或國外的市場銷售中去。一九七〇年以前，勞改企業產品能夠提供出口的主要是農副產品，如棉花，水果，肉類，茶葉，豬

繫等。都由省級國營進出口公司統一經營。例如，頗有盛名的，自五十年代末就銷售於遠東各國的「英德紅茶」，是由廣東英德茶場（又名新生聯合企業公司，省第七勞改支隊，LRC-02-120）生產，以「廣東省英德種茶企業公司」名稱，由「廣東省茶葉進出口公司」向國外推銷，近幾年來，已銷售到美國市場。

一九五二年，全國勞改工業總產值為二億元人民幣（僅指工業，未包括農業及工程項目，下同）。一九五八年為十七億元。在農業方面，一九五八年時，勞改隊的耕地面積達一千萬畝，糧食總產量達十四億斤，棉花總產量二千六百五十九萬斤，油料六千零七十二萬斤，生豬五十四萬頭。中共對這項成績十分滿意，指出：「勞改生產……已經成為社會主義建設中一支不可忽視的重要生產力。」（一九五八年八月，第九次全國公安會議決議）

勞改生產對中共政權的經濟作用還可以由下列事實得到印證³⁴：

——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六年，中共財政緊張，勞改生產在此期間創造了二十二億元。支持了政權。

——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三年，中共經濟處於困難時期，勞改隊上交國家利稅總數二十六億元。

——一九六六年—一九七六年的「文革」，使中共經濟處於崩潰邊緣，勞改生產總值超過二百億元。

——一九五三年—一九八三年，共三十一年，勞改隊向國家上繳利稅總額達一百三十億元。中共承認，這筆利稅完全抵銷國家對勞改隊的撥款總額，即勞改隊的所有經費，包括犯

人及公安幹部的一切費用，沒有花國家一分錢。

——以上海爲例：至一九八三年，上海擁有六個中型勞改工廠，四個勞改農場，其固定資產及流動資金達一·五億元，三十年總產值達四十五億元。除自行解決全部各種經費外，還給中共政權提供十八億元資金。

凡是有專業技術的犯人，都被充分利用。凡犯人的專長都被詳細記錄在檔案之中。只要犯人表示認罪認錯，接受改造，都會被安排到相關的勞改企業或工作崗位上去。例如一九五二年被逮捕的上海籍凌姓犯人，因行賄，偷稅漏稅而被逮捕。凌某原爲建築商，被委派設計並施工山西省太原市五十——七十年代最大的飯店——迎賓館；又如：姚姓犯人爲反革命右派，原爲北京大學化學系講師，擔任北京市北苑化工廠產品設計等等。

註解

- ① 《中國監獄史》（勞改專業教材），第三百二十五頁，群眾出版社，北京，一九八六年。
- ② 同上。第三百二十七頁。
- ③ 同上。第三百二十六頁。
- ④ 同上。第三百二十五頁。
- ⑤ 同上。第三百三十一頁。
- ⑥ 同上。第三百三十一至三百三十二頁。
- ⑦ 同上。第三百五十三頁。

⑧同上。第三百六十四頁。

⑨《法學》第一百一十九頁。報刊資料選匯，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一九八七年二月。

⑩同⑨。第三百七十七頁。

⑪同上，第三百八十二頁。

——作者注：這是將犯人送往社會的廠礦，農場去勞改，這些企業並不屬於公安——司法系統。一些西方學者至今仍以為中共將犯人押往社會廠礦，農場去強迫勞動。這種措施在當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就被改變為在工業部門配合下，公安——司法系統擁有自己的巨大的，獨立的「特殊企業」——「兩勞企業」。

⑫四十年代中共勞改隊樣板之一：東北地區弓長嶺勞改隊：

一九四九年九月設置時有犯人五百五十人，至十二月底有一千七百多人。開始時僅五名公安幹部，十九名武裝警衛。組織形式如下：第一批五百五十名犯人組成八個中隊，每個中隊六十五人；分四個班，每班十六人，一般分為三個小組。中隊長，班長，組長，由公安幹部指派犯人擔任。在勞改隊中設置了「勞動公約」，「生活公約」，「反逃跑公約」等種種政治措施，並且從生產純利中提取少量金錢給犯人作獎金。對於連續超額完成勞動定額，改造表現良好的，如捉拿或報告犯人的逃跑和破壞行為的，都可減免刑期。反之，若完不成定額，或不服從指揮等，都被懲罰。

⑬同⑨。第三百八十四頁。

⑭《勞動改造罪犯的理論與實踐》第二百二十九頁，法律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北京。

⑮例如，北京市下屬的清河農場，在西區的五八五分場旁側，有一大片荒地，被作為墳場，人們稱之為

「五八六」。估計在兩年內約有二千—三千名「三類人員」，主要因飢餓而死亡被投棄在該處，因地下水為淺，無法下挖，當時還不具備火化條件，又沒有木材作棺材，所以屍體都草草一裹，淺淺一埋，不久，風吹雨打，野狗出沒，骸骨遍地。凡五十—六十年代到過清河農場的人，無一不曉「五八六」。「五八六」被人們作為死亡的代名詞。

作者在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曾被囚於清河農場西區的「五八三」，「五八四」，「五八五」各分場，並見到了「五八六」。

16 同 14。第二三〇頁。

17 《勞改工作》，第一頁。中共公安機關內部發行，一九八五年，北京。

18 中共公安部一九八三年七月宣布，全國尚有七九五〇四名「地、富、反、壞」分子。其中七八三二七人已「摘了帽子」。作者注：一九五〇年，被中共劃為地主，富農的個人數在二〇〇〇—二五〇〇萬人左右，國民黨遺留下來的軍政公職人員約一〇〇〇—一五〇〇萬人，資產階級分子約三〇〇—五〇〇萬人。

19 參閱第一章第三節。

20 同 1。第二頁。

21 例如：一九五七年的「反右派運動」，中共中央有下列文件：

(甲)「中共中央關於『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的通知」。——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全文約三千字，正文為如何在各單位中劃分右派分子；分析目前劃分中的問題；如何審查批准；及如何正確掌握劃分標準。另附「劃分右派分子的標準」，摘錄如下：

(一) 凡言論，行動屬於下列性質者，應劃為右派分子：

(1) 反對社會主義制度。反對城市和農村中的社會主義革命，反對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關於社會經濟的基本政策（如工業化，統購統銷等）；否定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就；堅持資本主義立場，宣揚資本主義制度和資產階級剝削。

(2) 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反對民主集中制。攻擊反帝國主義的鬥爭和人民政府的外交政策；攻擊肅清反革命分子的鬥爭；否定「五大運動」的成就；反對對資產階級分子和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改造；攻擊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人事制度和幹部政策；要求用資產階級的政治法律和文化教育代替社會主義的政治法律和文化教育。

(3) 反對共產黨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領導地位。反對共產黨對於經濟事業和文化事業的領導；以反對社會主義和共產黨為目的而惡意攻擊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機關和領導人員，誣蔑工農幹部和革命積極分子，誣蔑共產黨的革命活動和組織原則。

(4) 以反對社會主義和反對共產黨為目的而分裂人民的團結。煽動群眾反對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煽動工人和農民的分裂；煽動各民族之間的分裂；誣蔑社會主義陣營，煽動社會主義陣營各國人民之間的分裂。

(5) 組織和積極參加反對社會主義，反對共產黨的小集團；蓄謀推翻某一部門或一基層單位的共產黨的領導，煽動反對共產黨，反對人民政府的騷亂。

(6) 為犯有上述罪行的右派分子出主意、拉關係、通情報，向他們報告革命組織的機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為極右分子：

- (1) 右派活動中的野心家，為首分子，主謀分子，和骨幹分子。
 - (2) 提出反黨反社會主義的綱領性意見，並積極鼓吹這種意見的分子。
 - (3) 進行反黨反社會主義活動特別惡劣，特別堅決的分子。
 - (4) 在歷史上一貫反黨反人民，在這次右派進攻中又積極進行反動活動的分子。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錯誤應予批評糾正，但不應劃為右派分子：

：（從略）。

(乙)「中共中央關於右派分子的處分規定」請閱第三章。

② 作者註：在上海地區稱這種政治性大逮捕為「刮颱風」；凡是說某某人被「刮進去了」即被逮捕了。有些人看到「颱風」將來，就走避，稱「避風頭」，待「風頭」過了，回來後，即使公安機關獲悉，亦不一定逮捕。因為在政治性大逮捕時，往往「先捕起來再說」。

③ 參閱「人民公安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該文披露「先捕起來再說」的原因。應該認識到：這是近五、六年來中共試圖完善司法程序，加強司法功能，與過去三十年來根本無視司法程序相比，是比較好的發展。

④ 《勞改工作》第四十八頁。

⑤ 《勞改工作》第五十三頁。

⑥ 李植榮，原國民黨十六軍九十四師排長，一九四九年一月隨軍和平起義，改編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五八年，李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歷史反革命罪」，判處十五年徒刑。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五日，李在黑龍江省嫩江農場(LRC-24-03)七分場三中隊，同一百多名犯人一起被隊長李春歧及武裝警衛押

到監舍東南二公里處打草。警戒區為四百至五百米的正方形區域。每人勞動定額是三〇〇斤／天，李在下午二時左右，低頭割草，誤出警戒區三米，被警衛喝住，問：「你原犯什麼罪？」答「反革命」，問：「殺過人沒有？」答「（在軍隊作戰中）殺過」。武警命令再向前走，李剛走，武警開槍將李射殺。

②7 「第六號訓令」，中華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②8 「陝甘寧邊區保障人權財產條例」——「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根據地法制文獻選編」，第一卷，第三十五頁。

②9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第五條。

③0 《勞改工作》第五十九—六十頁。

③1 "EXECUTION DAY IN ZHENGZHOU", ORTHODOXY, THE AMERICAN SPECTATOR ANNI-VERSARY ANTHOLOGY, HARPER & ROW, P277. USA.

③2 《勞改工作》，第十二頁。中共公安部文件，一九八五年，北京。

③3 《勞改工作》，第一百頁。中共公安部文件，一九八五年，北京。

③4 《勞動改造罪犯的理論與實踐》，第二百三十頁。法律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北京。